**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西青区乡村旅游重点片区项目组织验收服务

（甲方） ：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 ：瑞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日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结束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青区乡村旅游重点片区项目组织验收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一、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内容：西青区乡村旅游重点片区项目组织验收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建议，乙方提供西青区乡村旅游重点片区项目组织验收服务。服务要求：组织验收服务，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三份。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结束。三、甲方的协作事项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1）《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批复；（2）招投标资料（招标、投标、评标等资料）；（3）合同及协议资料（施工、材料、设备、服务）；（4）竣工结算报告资料；（5）竣工决算报告资料；（6）施工管理资料及监理管理资料；（7）乙方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所需要的支撑资料和附件材料等；（8）为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9）甲方需指派1名联系人进行项目专项对接，负责协调所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材料等具体工作。四、乙方的协作事项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1）《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出现交付咨询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2）对咨询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3）根据甲方的通知或要求，组织相关专业专家验收会议，并根据验收结果，在不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负责对相应的补充及调整资料进行必要的审核。（4）合同生效后须及时开展咨询工作。（5）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协助、通知。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著作权归双方共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转让该自评价报告；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其他目的、以任何形式使用和转让该自评价报告。2、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获知对方的任何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六、验收、评价方法 通过专家竣工验收，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一）本项目报酬：（小写）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二）支付方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财政资金下达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七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补缴。（二）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四条、第六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成果、迟延提交项目成果资料或者不按要求进行报告修改完善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十、其它1、合同生效（1）本合同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2）第五条约定的保密时限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双方在约定的时限内，必须承担保密义务。（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2、合同的变更和解除（1）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在双方协商同意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2）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为执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经双方协商并由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技术文件等补充文件，在不与本合同相抵触的前提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日期：2024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日期：2024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